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23号

关于东莞市彦宇电子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彦宇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彦宇电子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号）、《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分析不到位，未分析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文件要求的相符性；

二、环评文件中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前后不一致；地表水环境

质量现状引用的数据错误；

三、环评文件中注塑废气源强产污系数取值不合理，核算结果错误；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不到位；大气预测参数不合理，预测结果不可信；

四、噪声预测内容分析不全，未说明设备声源衰减变化规律情况；

五、原辅材料与主要生产设备的匹配，原辅材料信息描述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4日